附件四

(契約範本僅供參考，本部保留修改權利)

**交通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

**契約書**

 **交通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申請執行交通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甲方評選並同意予以補助；甲方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申請受理、審查及查驗與計畫管理等相關事宜。為前開計畫執行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依據

一、 本契約係依據「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及交通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 甲方委託專業機構申請受理、審查及查驗與計畫管理等相關事宜。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循補助要點、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之規定。本契約簽訂後，補助要點、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統稱為相關規定)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相關規定另有規範、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契約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條 計畫內容

一、 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 ) ○○○○○字第○○○○○號補助核定函及計畫書(如附件)。

二、 前項補助核定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定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 乙方於各階段評選及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經做成會議紀錄或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附件者，均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分。

四、 計畫書提出之執行人員或合作參與單位如有異動增減時，乙方應於異動10個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專業機構異動名單。

第四條 計畫金額

一、 本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後同)\_\_\_\_\_\_\_\_\_\_\_\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計\_\_\_\_\_\_\_\_\_\_\_\_\_\_\_\_元正，計畫補助款計\_\_\_\_\_\_\_\_\_\_\_\_\_\_\_\_元正，計畫補助款由甲方依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對乙方撥付。

二、 甲方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三、**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採購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 乙方認知須於甲方各該年度相關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後，甲方始得辦理對乙方之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

二、 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十年。乙方應在 銀行 分行設立補助款專戶， (戶名：　 　 ；帳號：

　 　 號，如附件「委託匯款同意書」)，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甲方所有，且不得移作計畫經費使用。

三、 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核定函；(2)各期補助應交付項目(依補助要點相關規定)；(3)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4)銀行本票(係指以乙方為發票人，銀行為擔當付款人，於第一期請款時檢附；本票金額應與全程補助款金額相同且授權甲方填載到期日)；(5)會計師查核報告(請領第一期款免附)。如乙方因暫停撥付補助款或其他原因，係於全程結案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結(清)算後，始按核實認列得請領之補助款金額請款者，經甲方同意時得免付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四、 除另有規定外，經乙方向甲方請款，由甲方就乙方所對應類組需交付之請領資料及進度進行審核無誤後，依計畫書所定期別撥付各期補助款予乙方。乙方申請撥付之條件及金額應依據「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

五、 於補助要點附件四中設備研發階段付款條件之總裝設數量，應依申請本計畫所宣告並載明於計畫書之數量，其中付款期別4之裝設數量應至少達到前述總數量之百分之四十（共＿＿＿輛）。

六、 乙方依本契約提出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擔保之範圍為本契約第十九條所定之應返還結清款項(即包括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違約金與賠償責任)。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保證金額應與全程補助款金額相同，於第1期補助款申請時提出，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翌日起算6個月止。

七、 乙方若有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述情事者，經專業機構確認並通知甲方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撥付補助款，且乙方應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六條 經費處理方式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收支應檢附收支清單，並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二、 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所定時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甲方，其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甲方並得委由專業機構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三、 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予甲方。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甲方補助核定函核定之比例，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甲方補助核定函核定之比例部分，亦同。

四、 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五、 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補助要點、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有關機關(構)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有關機關(構)要求補償。

六、 乙方於契約結束日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14個日曆天內一次繳送甲方。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14個日曆天內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退(繳)回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第七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一、 乙方就執行計畫之原始憑證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且所有會計憑證、會計查核報告、帳簿等，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方式保管，至少保存十年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十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二、 甲方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第一項各類資料，乙方應按期編製收支會計報表，隨時依甲方檢視正本或影本之需求，將各種會計憑證、會計查核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函報甲方，由甲方視需要轉專業機構或審計機關查核。甲方、專業機構及專業機構委託之人員、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三、 乙方毀損、滅失、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部分資料毀損、滅失、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二） 全部資料毀損、滅失、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四、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第八條 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一、 乙方應依補助要點相關規定提出進度報告、裝設規劃報告、完成裝設報告及結案報告(含所有執行進度報告之相關文件)10份及光碟片2份送予甲方或專業機構，未達成前述要求者依照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及查核帳目，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依本條規定為工作進度查核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隨同參與並表示意見。

三、 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依所斟酌之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分。

第九條 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及專業機構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一、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二、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三、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四、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十條 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一、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或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

二、 乙方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除經甲方同意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 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三、 乙方不得自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研發成果由乙方商品化，更能促進整體產業發展者。

(二) 經乙方公告後，於一定期間之內，無國內企業表示願予商品化之意思者。

(三) 為因應國內交通建設緊急需求，須將研發成果商品化銷售者。

四、 乙方應依交通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9條之規定，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進行研發成果運用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未妨害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

(二) 對我國相關交通運輸產業或經濟發展無不良影響。

(三) 未違反我國法令或國際協議之相關規定。

五、 乙方依交通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0條之規定，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以免繳方式處置之。

六、 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甲方除得終止契約外，並自開發成果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乙方相關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委由專業機構追回補助款。

第十一條 計畫變更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30個日曆天，依專業機構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並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二、 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三、 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60個日曆天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第十三條 權利歸屬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二、 甲方或其所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就研究成果享有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規定。

三、 乙方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甲方編列預算，補助之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於國際合作契約規定其歸屬，並經甲方同意。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一、 乙方應依交通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章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規定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及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二、 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或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 第三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三)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四)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三、 前項規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規定。

四、 如有本條第二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五、 甲方依本條之規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第十五條 侵權責任

一、 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 乙方應於計畫提案階段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及其後，確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甲方並得隨時要求乙方提出甲方認定為必要之文件，以查核乙方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查核其執行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情形。

三、 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或其他權利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專業機構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專業機構受損害，甲方或專業機構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專業機構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五、 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專業機構推薦或肯定。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一)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二) 甲方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二、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專業機構得通知甲方停止撥付當期款，並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 未能依照核定計畫執行者。

(二) 技術研發進度嚴重落後，直至核定期限前未能完成技術研發者。

(三) 延遲繳交或修正設備研發階段之裝設規劃報告，自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未繳交或修正者。

(四) 延遲繳交或修正設備研發階段之品質性或功能性報告，自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未繳交或修正者。

(五) 未能符合「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試運行及成效評估配合事項附件三之「試運行及成效評估配合事項」。

(六) 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情事者。

(七) 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違反政府採購法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採購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八) 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九) 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毀損、滅失、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十) 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十一) 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且情節重大，且經專業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三、 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要求之情事，復未依專業機構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業機構均得報請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四、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五、 計畫經通知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十七條 契約解除之事由

一、 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乙方並應繳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一) 有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

(二)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三) 如合作參與單位之ㄧ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

(四) 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五) 違反申請人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承諾書者(如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三年內無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過去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就本補助案未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六) 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七) 乙方辦理採購，補助款占採購金額半數以上，且達公告金額以上者，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依本計畫應適用之其他採購相關之法令。

(八) 乙方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就同一事由連續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並處分者。

(九) 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十) 有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

(十一) 依計畫書所載或計畫執行之實際必要擬轉行委託第三人者，而該第三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4 號所稱之「關係人」，乙方卻自始未納入該受託人而以研發團隊之方式申請，嗣經發現者。計畫執行過程中，始發生轉行委託之第三人者為「關係人」之情事，卻未辦理計畫變更或變更未經甲方同意者，亦同。

(十二)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

三、 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十八條 遲延履約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2.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3.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計畫補助款。

第十九條 返還結清款項

一、 乙方應依法律規定、契約期間屆滿或依第十六條契約終止、第十七條契約解除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14個日曆天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二、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一) 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二) 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三) 所有乙方依約應支付之違約金以及賠償金並均應計入「結清款項」。

三、 第一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二項第二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四、 乙方於完成全程計畫帳務查核後，應以書面函送專業機構應繳回款及孳息收入毛額(未扣除代扣稅款)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應為「交通部」)連同已用印之銷戶切結書正本、存摺封面、內頁歸零影本、結算後之專戶存取明細等文件，備文函送至專業機構，由專業機構初審後轉呈至交通部辦理繳庫。

五、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 完全合意

一、 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 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甲方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其他條款

一、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本須知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二、 若因甲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甲方得自行或授權專業機構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專業機構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三、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中及結案後五年內，配合甲方或專業機構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甲方或專業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四、 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限制乙方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為本計畫及其後續相關補助之申請：

(一) 有本契約第五條第七項或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憑證保管義務或有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之ㄧ者。

(二)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規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依本計畫應適用之其他採購相關之法令等。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例如破產或合作參與單位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五、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及應支付之違約金以及賠償金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4個日曆天內，向甲方支付之。若乙方逾期未支付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乙方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權利。

六、 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八、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九、 乙方如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其就本計畫之執行視為業務執行之一部分，且各該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視為實際參與本計畫業務之執行，皆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如公司為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時，各該公司應就本須知規範、專案契約之規定以及本計畫之執行，對甲方及專業機構負擔連帶責任。

十、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副本10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9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以為憑證。

第二十三條 合作參與計畫相關規定

一、乙方依照補助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可與合作參與單位共同參與本計畫，乙方即為代表人。乙方與合作參與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補助要點第六點所規定之合作備忘錄，且均應以書面聲明願就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對甲方及專業機構連帶負責並提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二、 乙方及合作參與單位對計畫補助款均各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乙方計畫專戶後，由乙方撥至合作參與單位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三、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專業機構及專業機構委託之人員、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各合作參與單位為之。

四、 乙方及合作參與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第十三條限制。乙方或任一合作參與單位有第十四條之情事時，甲方得行使該條權利。

五、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及應支付之違約金以及賠償金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4個日曆天內，向甲方支付之。若乙方逾期未支付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乙方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權利。

六、 任一合作參與單位因故退出時，應依第十一條辦理計畫變更，前述情形，並視同因故退出之單位，就經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合作參與單位，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七、 乙方及合作參與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甲方及專業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華民國交通部

簽約代表人：王國材 部長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匯款同意書

一、 本 (以下簡稱本公司/機構)對交通部撥付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款項，同意交通部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帳戶。

二、 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部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自行負擔。

三、 本公司/機構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真電話：  |  |  | \_ |  |  |  |  |  |  |  |  |

|  |
| --- |
| 郵寄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發票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聯絡人資訊： | E-MAIL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_ |  |  |  |  |  |  |  |  |
| 開戶銀行：  |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
| 金資代碼： |  |  |  |  |  |  |  |
| 銀行帳號： |  |  |  |  |  |  |  |  |  |  |  |  |  |  |
| 帳號戶名： |   |
| 帳戶用途： | 計畫合約撥款專戶 |
| 銀行電話：  |  |  | \_ |  |  |  |  |  |  |  |  |

謹致

　　交通部

本公司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僅供交通部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承辦人員依業務所需之合理方式，辦理付款、帳務/稅務管理、依法進行之稽核/審計作業之用；本公司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及交通部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亦瞭解本公司就所提供之本公司資料，依法得向交通部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公司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資料，交通部即無法將該款項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或無法正確申報所得。